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敏玲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忠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432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項次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1	被告李文忠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編號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後段如附圖A部分（實際面積待測量後補正）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82,161	321地號土地115年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1,700元，依全部面積48.33平方公尺核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2,161元（計算式：1,700×48.33㎡＝82,161）。
2	被告陳淑蓮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編號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後段如附圖B部分	76,551	322地號土地115年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1,700元，依全部面積45.03平方公尺核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6,551元（計算式：1,700×45.03㎡＝76,551）。

	（實際面積待測量後補正）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	
3	被告李文忠應給付原告6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10元。	6,600	1.請求6,600元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應徵收裁判費。 2.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4	被告陳淑蓮應給付原告6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二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2元。	6,120	1.請求6,120元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應徵收裁判費。 2.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	合計	171,432	